

收文編號：1100002071

議案編號：1100413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43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101661245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有鑑於我國醫療資源分配極為不均，近年部分鄉鎮之醫師人力資源未增反減，爰要求本部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業經本部研處竣事，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決議事項（一五〇）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醫政業務-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

書面報告(決議事項一五〇)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有鑑於我國醫療資源分配極為不均，行政院雖核定「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並於 108 年開始執行，然而，109 年 1 月全國各鄉鎮別之醫療資源，仍有嘉義縣大埔鄉等 10 個鄉僅有 1 位醫師；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布 107 年度統計資料比對，僅減少新北市石門區 1 個，餘 15 個不變，甚至增加新北市石碇區、新竹縣寶山鄉、新北市萬里區、新竹市香山區、彰化縣田尾鄉、新北市坪林區、苗栗縣三灣鄉、金門縣烈嶼鄉等 8 個鄉鎮，顯示近年部分鄉鎮之醫師人力資源未增反減，有惡化趨勢，爰要求本部提出書面報告。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充實偏鄉離島地區醫師人力，本部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其中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期程自 109 年至 112 年執行，藉由津貼之補助，鼓勵期滿公費醫師續留偏鄉服務。

(一) 對於符合計畫條件之醫療機構，依其位於偏遠、高度偏遠地區程度，核予期滿留任之公費醫師每人每年 120 萬或 180 萬元津貼補助，其中至少 7 成用於留任之公費醫師。

(二) 為利醫療機構招募期滿公費醫師，本部設置公費醫師留任資訊專區，提供醫療機構與期滿公費醫師工作媒合資訊，並主動 email 週知近年來已服務期滿公費醫師之相關徵才資訊。

二、針對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相關配套，已擬定及推動措施如下：

(一) 檢討公費醫師培育方式：

1. 將以地方養成公費生為主，並擴大山地、離島以外之偏遠地區招生來源，提升公費醫師留任率。
2. 調整重點科別公費醫師分發服務方式，配合醫學中心支援偏遠地區醫院計畫，同意公費醫師得於服務期間有一定時間選擇返回醫學中心精進技能。

(二) 檢討相關薪資福利制度：

1. 參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之模式，研議提高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醫療服務之薪資待遇或訂定加成制度。
2.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78 條規定，受聘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不適用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以吸引退休之公職醫師返回服務。
3. 研議將偏遠地區衛生所（室）醫師編制與公立醫院醫師編制容額，統合運用。

三、另為改善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本部推動「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計畫」，鼓勵醫師至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醫療服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